

公司代码：603182

公司简称：嘉华股份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4,5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91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82,275,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6.88%。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精神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情况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中期分红条件：公司在2026年中期相应期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要且满足现金分红要求。

2.中期分红比例：预计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中期分红审议程序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及比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制定及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

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华股份	60318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丰	李波
联系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
电话	0635-2909010	0635-2909010
传真	0635-2909033	0635-2909033
电子信箱	sinoglory@sinoglorygroup.com	sinoglory@sinoglorygroup.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大豆蛋白及相关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大豆蛋白是一种天然类全价蛋白，其氨基酸组成与牛奶蛋白质相近，除蛋氨酸略低外，其余必需氨基酸含量丰富，是植物性的完全蛋白质，且不含胆固醇，其特有的生理活性物质—异黄酮具有降胆固醇的作用，对促进人体健康、均衡营养、增强体质具有重要作用。大豆蛋白行业位于食品行业产业链的中游，企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非转基因大豆采购自大豆种植户及经销商，下游应用范围包括肉制品、休闲豆制品、乳制品、营养制品、火锅料、烘焙制品、宠物食品、特医膳食和医药等多个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对大豆蛋白的应用拓展将直接影响到行业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下“C13农副食品加工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3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下“C1392豆制品制造”子类目。

（二）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1、市场持续增长，消费理念转变

近年来，在健康消费理念升级与食物营养协调意识双重驱动下，居民对均衡饮食的关注持续升温，随着健康中国战略深入推进，大豆蛋白作为优质植物蛋白的代表，其降胆固醇、预防心血管疾病等营养价值被广泛认知，市场需求稳步攀升。从国际市场看，素食文化与清洁饮食理念的风靡，推动亚太、欧美等成熟市场需求稳中有增；亚非拉等新兴市场对高性价比植物蛋白的接受度亦日益提升，为行业打开了更广阔的空间。从国内消费看，国民对食品健康、安全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预制菜、休闲食品、植物肉等大豆蛋白相关产品的消耗量持续增长，冷链物流与零售

网络的完善进一步助力消费普及。伴随消费者对“天然有机”“清洁标签”的愈加关注，预计未来几年国内市场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行业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未改变。

2、应用边界拓宽，产品形态多元

大豆蛋白因其良好的营养性及功能特性，在下游产业链应用广泛且应用场景高度细分，已深度融入肉制品加工、仿肉制品、休闲食品、素食食品、营养制品、宠物食品、乳制品及植物蛋白饮料等多重领域，且从“传统领域”向“全场景渗透”不断拓展，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牵动着上游行业的成长空间。

我国食品加工产业基础稳固，大豆蛋白产品体系日趋完善，大豆蛋白粉、浓缩蛋白、组织蛋白、分离蛋白等品类逐渐成熟，并不断向高端化、功能化延伸。凭借优异的凝胶性、乳化性及营养互补特性，国内大豆蛋白应用已从传统的肉制品、烘焙领域拓展至休闲豆制品、乳制品替代、营养棒、火锅料等新兴品类，同时，特医食品、老年食品、婴幼儿食品、运动营养品等高端应用场景对定制化蛋白配方的需求持续增长；酶解改性、微胶囊包埋等新技术的应用，更推动大豆蛋白向医药载体、化妆品添加剂等前沿领域渗透。细分市场的深度开发与产业链条的持续延伸，为行业注入了强劲增长动能。尽管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贸易壁垒不确定性犹存，但随着消费者需求的日益精细化和食品加工技术的持续进步，大豆蛋白的应用边界仍在不断拓宽，市场前景广阔。

3、政策红利释放，全链价值凸显

近年来，国家坚持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加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大豆蛋白行业作为连接田间与餐桌的关键环节，向上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向下引领食品工业向营养化、功能化升级，其全产业链价值使其始终处于政策扶持的核心领域。

为推进食品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大豆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支持粮食产业的深加工转化，鼓励粮食企业探索多途径实现粮油副产物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2025年2月，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25—2030年）》，作为国家宏观产业指导政策，明确“坚持营养导向。把营养和健康需求贯穿到食物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和食品研发等全过程，更加注重生产富含优质蛋白质和膳食纤维食物，推动营养化加工。”并将“增加优质蛋白质食物供给和消费”作为重点任务，指出“推进传统豆制品加工营养化改造，鼓励新型复配豆奶加工和新型蛋白食品开发。引导龙头加工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产销对接，拓展消费场景和受众。倡导推动豆制品、优质豆奶等进学校、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服务机构等。”同时，每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都会对大豆蛋白行业发展提出新的指导和要求，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于2026年2月正式发布，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的重要指导文件，对大豆蛋白行业形成全链条利好，在原料供给保障、加工技术升级、市场需求拓展、产业规范发展四大维度对行业发展提供政策保障。明确提出“巩固提升大豆产能，做好产销衔接”，聚焦蛋白深加工，支持“蛋白提取、分离、改性等关键技术创新”，以及鼓励植物基食品等新型蛋白产品开发，拓宽市场空间，同时，国家将体重管理上升为国家战略，大豆及其制品的健康属性契合大健康趋势，为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创造了有利条件。另外，在标准引领方面，《保健食品原料 大豆分离蛋白》国家标准计划（20260290-T-424）于2026年1月下达并进入起草阶段，旨在规范保健食品原料技术要求，为企业拓展功能性食品等高附加值赛道提供标准支撑，推动行业向价值跃升转型。在一系列政策支持、标准筑基与中央一号文件定向的叠加赋能下，农业现代化与国民健康战略深度协同，为大豆蛋白企业营造了良好政策环境，推动行业向高质量、可持续方向快速发展。

4、优胜劣汰加速，整合迈向纵深

从我国大豆蛋白行业发展来看，经过多年的市场充分竞争，部分规模较小、实力较弱的企业已在激烈角逐中逐步退出，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以技术创新、绿色发展、场景拓展为核心驱动力，大豆蛋白行业正从单纯“规模扩张”向“规模+质量双提升”的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型。

当前，食品行业已整体进入产业优化整合阶段，大豆蛋白行业的整合进程亦在向纵深推进。一方面，大型龙头企业凭借规模效应构筑起良性发展闭环，凭借规模优势、成本控制等获取更高的利润空间，支撑研发投入与高素质人才引进，形成“人才—研发—经营—生产”的良性循环，并依托过硬的产品质量与服务体系持续巩固市场地位。另一方面，随着社会对食品安全关注度不断提升及环保监管力度持续加码，绿色生产标准升级和循环经济模式普及使经营不规范的小企业生存空间日益收窄，下游食品加工企业为保障原料安全，更倾向于与规模大、信誉好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进一步加速了优势资源向头部企业集中。另外，大豆深加工产业链条较长，头部企业可在主营产品引领下，从粗加工延伸至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不断开发系列衍生产品，提升附加值，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企业长期稳健发展注入新动能。

与此同时，受国内外大环境经济形势影响，近年来大豆蛋白行业竞争格局日趋激烈，中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对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不断挤压，促使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呈现出“高端化、国际化、绿色化”的鲜明趋势，龙头企业凭借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加速崛起，行业正从单纯的规模扩张转向规模与产品结构调整并重，质量与服务共同提升的阶段已经到来。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为全国最早的大豆蛋白生产企业之一，企业规模和出口额均居于行业前列。自创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责任、和谐、创新、发展的经营理念，专注于大豆蛋白及相关大豆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全方位锻造竞争力及影响力，在大豆蛋白行业内始终处于第一梯队，拥有品牌、经营渠道、产品研发、质量管控、生产工艺、企业规模及产业链延伸等多方面的优势，荣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中国质量诚信企业”、“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2025年11月荣获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第十届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在大豆蛋白领域，嘉华（SINOGLORY）品牌已打造成为大豆蛋白行业国内外知名品牌。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以生产大豆蛋白系列产品为主营业务的大豆深加工企业，销售市场覆盖全国各地和欧盟、美国、澳大利亚、日本等全球近百个国家和地区，与国内外众多优秀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企业规模和出口额均居于行业前列。

公司以大豆蛋白系列产品为基础，在持续提高产品工艺水平和产能规模的同时，实现了大豆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大豆蛋白的清洁化生产。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从大豆收储、低温食用豆粕加工和大豆油提炼到大豆蛋白、大豆膳食纤维研发、生产、销售的完整产业链。

公司坚持以科技促发展，持续进行大豆深加工产品的研发，提升产品品质，致力于成为以大豆蛋白系列产品为基础，以持续拓展大豆蛋白应用领域、强化大豆深加工产业链条为未来发展动力的大豆深加工企业。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拉丝蛋白、大豆油、大豆膳食纤维及低温食用豆粕等，大豆蛋白产品除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外，还具有多种功能特性，如凝胶性、吸水性、吸油性、溶解性、起泡性、分散性等，广泛应用于肉制品、休闲豆制品、乳制品、营养制品、火锅料、烘焙制品、宠物食品、特医膳食和医药等多个领域。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大豆，此外还包括辅料和包装材料等。公司制订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原、辅材料的采购程序、供应商选择、品质控制等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从源头开始保障产品质量。

(1) 采购计划制定

公司通过对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季节性变化、产品的季节性销量、原材料的用量需求等关键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在确保满足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安全库存量的前提下，合理预计所需的采购量。采购量确定以后，公司根据当月原材料市场状况以及现货/期货市场价格进行分析，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 合格供应商准入评价

公司对供应商采取分级差异化管理，由负责部门组织三定（定最高最低库存量，定供应商，定品牌）小组，对供方的原辅料以业绩评价、价格评价、现场评价、样品检验和质量保证能力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来筛选和评价合格供应商，并根据不同综合评分确定不同供应商等级，后续公司对供应商采取动态管理。

(3) 原材料验收及入库

公司原材料采购入库、验收由仓库保管员和品控部门负责。采购产品到厂后，由仓库保管员根据发货清单及采购订单核对到货数量、标签信息、原产地证明、清真标示并检查运输车辆卫生状况（防护良好、清洁、不得与有毒有害、非清真、转基因等物品混运），随后通知品控部门进行验收后组织卸货。品控部门根据检验要求对供应商资质、随车检测报告等进行核对，同时对原料感官、水分、蛋白、非转基因等指标项目严格抽样、检测，验收合格后由仓库保管员完成入库手续。

2、生产模式

公司大豆蛋白及大豆膳食纤维生产由各类蛋白产品对应的生产技术部门负责，低温食用豆粕和大豆油由油脂生产技术部门负责，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生产计划，并对生产安全、产品质量控制和设备运行等进行全面管理，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生产工作。

公司采用生产计划及以销定产相结合的模式进行生产。对于低温食用豆粕，公司主要采用生产计划方式，制定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同时保持适度柔性，以充分满足大豆蛋白生产需求；对于大豆蛋白及大豆膳食纤维，公司依据客户订单及交货时间安排制定月计划及周计划，由生产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生产，并保证按时交货。对于一些通用型号产品，公司会少量生产提前备货。

3、销售模式

对于国内市场，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对于境外市场，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往不同国家和地区，有利于公司快速扩展国际市场。公司按照客户是否为大豆蛋白等产品终端用户将客户划分为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公司经销客户主要为境内外食品、营养品行业的贸易、供应链相关企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374,841,963.83	1,432,076,811.08	-4.00	1,284,976,81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5,285,399.17	1,075,317,844.81	2.79	1,029,145,337.06

营业收入	1,385,717,238.86	1,488,211,967.24	-6.89	1,694,517,065.04
利润总额	125,307,070.92	142,688,691.88	-12.18	148,412,23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00,620.84	109,135,712.73	-13.23	110,135,18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851,187.75	105,793,684.93	-11.29	110,059,09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63,344.19	313,810,520.73	-74.71	37,339,315.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4	10.43	减少1.79个百分点	1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6	-12.12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6	-12.12	0.6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47,563,629.15	333,544,460.41	345,616,480.67	358,992,66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14,134.90	26,577,104.80	19,881,809.16	12,527,57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031,506.27	26,729,836.70	19,878,154.22	12,211,69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77,455.90	-44,216,515.43	90,369,211.13	-15,066,807.4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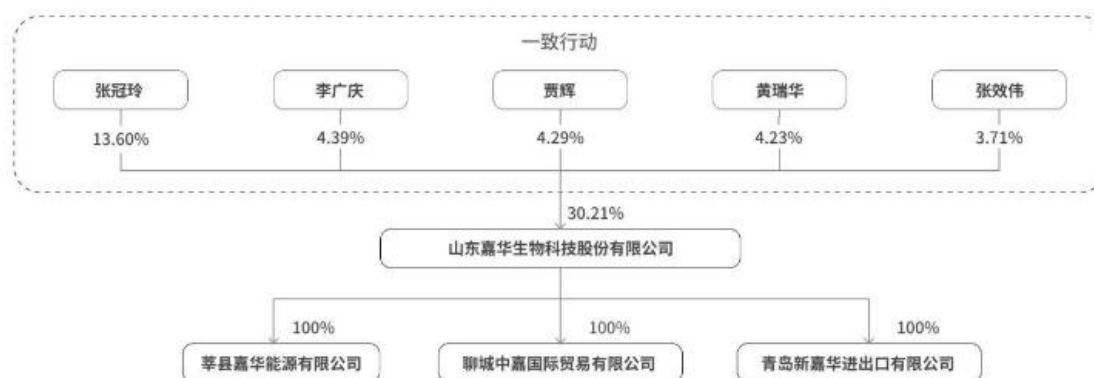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张冠玲	0	22,372,688	13.60	0	无		境内自然人
YUWEI WU	0	7,251,080	4.41	0	无		境内自然人
高泽林	0	7,239,100	4.4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广庆	0	7,225,378	4.39	0	无		境内自然人
贾辉	0	7,051,455	4.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瑞华	0	6,966,370	4.2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效伟	0	6,097,500	3.71	0	无		境内自然人
福建国力民生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5,773,351	5,773,351	3.51	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邵金才	0	4,000,000	2.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建仙	3,998,000	3,998,000	2.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冠玲与 YUWEI WU 为母子关系；张冠玲、李广庆、贾辉、黄瑞华、张效伟五人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3.86 亿元，同比减少 6.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5 亿元，同比减少 13.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94 亿元，同比减少 11.29%。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75 亿元，同比减少 4.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1.05 亿元，同比增长 2.79%，基本每股收益为 0.58 元/股，同比减少 12.1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